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1155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5448A00_ATTCH4. pdf、1155448A00_ATTCH5. pdf、
1155448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
告周知並轉知本市各級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111年
度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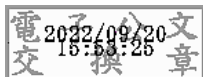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
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
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
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
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
畫」。
- 三、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
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鼓勵本市各級學校、人員踴躍申
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



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
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
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

裝

訂

線

